|  |
| --- |
| 龙山县创建“五好”园区相关职能部门任务分解表 |
| **重点任务** | **序号** | **具　　体　　事　　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一）规划定位好，构建融合协同格局** |  |  |  |  |
| 强化规划引领 | 1 | 1.搞好全县“十四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结合“产城”融合发展趋势，为龙山产业开发区五年内滚动式开发，预留不低于10平方公里国土空间发展规划。2.为未来2035年之前滚动式产业开发，预留国土空间发展规划（以县自然资源局测算为准）。 | 县自然资源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智慧办、县教体局、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2 | 严格遵照龙山产业开发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局 |  |
| 加快扩容提质 | 3 | 积极推进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一体化建设，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相融。 | 县发改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交运局 |  |
| 4 | 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大力推进园区调区扩区。 | 县发改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局、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打造特色园区 | 5 | 按照“分工合理、差异竞争、特色发展”的要求，龙山产业开发区着力打造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以中药材、轻工纺织为特色的产业体系。 | 县科工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 |  |
| 6 | 支持龙山产业开发区建设智慧园区，以全链接、全融合、全智能，为各类对象和领域提供服务，逐步实现园区智慧化全覆盖。 | 县智慧办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 |  |
| **（二）创新平台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  |  |  |  |
|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 7 | 1.指导园区企业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2年申报成功2家。2.建立园区集中研发中心，设立专利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汇集全县发明专利，把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3.筹备构建土家医药苗族医药创新中心，收集整理少数民族医药配制秘方，助力研发新药制剂，开发民间医药宝库。 | 县科工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机事务中心 |  |
| 建设金融服务平台 | 8 | 加强产融对接，拓展园区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园区设立分支机构、小微企业专营银行和科技银行，积极推进“银园”、“银企”合作，每年对园区及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加大产业园区信贷支持。 | 中国人民银行龙山支行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金融办、县科工局 |  |
| 9 | 整合提升现有融资担保服务资源,主动对接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的融资担保增信服务。 | 中国人民银行龙山支行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金融办、县科工局、县财政局 |  |
| 10 | 做大做强“潇湘财银贷”融资贷款信用担保平台，加大对园区企业融资贷款投放力度。 | 县财政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金融办、县科工局 |  |
| 11 | 支持园区设立工业发展基金，引导企业和社会增加产业投入。 | 县财政局 | 龙山产业 发区管委会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 |  |
| 建设人才服务平台 | 12 | 加快职业技能教育培训，鼓励县职业中学、县技工学校与园区企业紧密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中心），探索“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园区企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县人社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教体局、龙山县第一职业中学 |  |
| 13 | 聚焦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和用工需求，搭建园区、企业与群众的信息化服务桥梁，探索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鼓励缺工企业和劳动力闲置企业之间实行“共享园区”，进行用工余缺调剂。 | 县人社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科工局 |  |
| 14 | 鼓励园区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科技孵化资金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 | 县科工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  |
| 15 | 建立和完善园区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坚持以“创新论英雄”，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实行创新尽职免责机制。 | 县委组织部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县教体局 |  |
| 建设物流平台 | 16 | 科学规划物流空间布局，围绕“枢纽+通道+网络”物流发展新格局，强化物流业与商贸流通、生产制造、信息产业的融合，做到相互促进、创新发展。 | 县商务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发改局、县交运局、县科工局 |  |
| 17 | 建立统一的供应链信息平台，推广网络货运平台，实现供应链企业在数字化转型、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业态创新。 | 县商务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发改局、县交运局 |  |
| 18 | 推进多式联运、托盘标准化、供应链体系建设等各类试点，促进物流供应链与各产业链融合发展。支持园未来建设物流大数据中心，整合公路、铁路等方面资源，建设多式联运平台。 | 县交运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 |  |
| **（三）产业项目好，培养现代产业生态** |  |  |  |  |
| 培育优势产业 | 19 | 围绕主导产业，着力打造生物医药、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绿色能源、银色食品、特色制造、新型建材等7条产业链。壮大生物医药、轻工纺织、新能源、特色制造、新型建材等新兴产业发展。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强核心技术的创新，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前沿技术研究和储备，培育未来产业。 | 县科工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 |  |
| 20 | 按照“终端产品+协同配套”模式，推动生物医药、轻工纺织、新能源、特色制造、新型建材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 | 县科工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发改局、县对口办 |  |
| 21 | 促进生物医药发展，加快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大力推广建立形成湘鄂渝黔中药材集散地新格局。 | 县科工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22 | 深入推进“一链一策”，瞄准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推动优势产业从加工制造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环节延伸。到2022年6月底前，完成7条产业链的“一链一策”，建立健全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 县科工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 |  |
| 精准专业招商 | 23 | 围绕园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7大产业链延伸配套、未来产业布局和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实施精准对接、专业招商，大力开展以商招商、点对点招商、产业链招商，运用基金投资、股权投资等新模式，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项目落户龙山投资兴业。 | 县商务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 |  |
| 24 |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风险评估制度，加强招商引资项目风险评估和控制，加快产业升级转型，促进产业扩大规模和质量提升。 | 县商务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直相关部门 |  |
| 25 | 支持园区探索市场化专业招商，采取政企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精准招商。 | 县商务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 26 | 到2022年6月底前，制定、完善园区入园项目准入评审制度，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风险评估制度。 | 县商务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 建设产业综合体 | 27 | 推进产城、产教、产金融合和跨界融合创新，打造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的产业综合体。 | 县发改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政府金融办、县商务局、县科工局 |  |
| 28 | 按照绿色化、特色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推进产业集聚平台和产业孵化平台建设 | 县科工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人社局 |  |
| 29 | 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创意企业、绿色低碳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提升产业协同创新发展能力。 | 县商务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直相关部门 |  |
| 30 | 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统筹规划水、电、路、气、热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人才公寓、商务酒店、超市银行、运动场等生活设施。 | 县住建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 31 | 完善企业服务中心、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展示交易、商务交流等综合功能，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园区产业配套和服务体系。 | 县科工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 **（四）体制机制好，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  |  |  |  |
| 强化队伍建设 | 32 | 进一步选优配强园区领导班子，着力建设一支讲政治、懂经济、勇担当、年轻化、有活力的班子队伍。 | 县委组织部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  |
| 33 | 适当简化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和公开选调程序。园区在相关部门批复的雇员数额总量内，可按相关程序向社会公开招聘雇佣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 县人社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委编办 |  |
| 34 | 鼓励支持园区打破身份界限，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进一步整合干部资源，提升干部队伍内在活力。加强部门与园区之间的干部交流、挂职锻炼，注重在园区一线培养、发现和使用干部。 | 县委组织部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  |
| 35 | 健全绩效奖励机制，建立园区绩效奖励水平与经济规模、增长速度、税收贡献和绩效考核相挂钩的核定与调整机制，一般不低于当地同条件下机关工作人员绩效奖励的2倍。 | 县绩效办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  |
| 36 | 对特殊需要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招商人员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 | 县人社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局、县商务局 |  |
| 37 | 对有特别突出贡献的人员，经集体研究、公开公示，可以给予专项奖励。 | 县人社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绩效办、县科工局 |  |
| 38 | 园区平台公司按市场化方式制定薪酬办法。园区绩效薪酬方案报县委、县政府通过后实施。 | 县财政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绩效办、县人社局 |  |
| 39 | 到2022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人事制度改革和绩效奖励机制等方面具体实施方案，园区人事、薪酬机制基本成型。 | 县委组织部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绩效办、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人社局 |  |
| 40 | 到2025年，真正实现在产业园区一线培养干部、使用干部、提拔干部。 | 县委组织部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人社局 |  |
| 创新管理体制 | 41 | 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突出园区主业，优化园区内部组织架构，实行“大部门、扁平化”管理。结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和形态特征，合理确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职责任务，强化经济管理、投资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职责，精简综合事务部门，加强业务职能部门，健全党建工作机构。 | 县委编办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直相关部门 |  |
| 42 |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理顺开发区与所属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关系，明确职责权限，厘清职责边界，明晰事权，科学赋权，形成工作合力。 | 县委编办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43 |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园区平台公司，依法依规将公共性的优良资产、优质资源注入平台公司，平台公司为园区开发范围内的开发运营主体。 | 县财政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  |
| 44 | 鼓励有条件的平台公司牵头设立产业基金、参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转贷应急资金，助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网络。 | 县财政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龙山支行 |  |
| 45 | 推动小管委会、大公司的管理机制，实现行政和经营分离、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分离。 | 县财政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委编办 |  |
| 46 | 推动园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2022年6月底前，完成设立园区一级财政。 | 县财政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  |
| 47 | 鼓励在园区体制机制改革过渡期，通过县直部门代管、代办，切实补足园区薄弱环节。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财政局、县委编办 |  |
| 48 | 到2022年12月底前，县人民政府赋予园区独立的管理体制和财政预算管理机制，组建好独立的园区平台公司，小管委会、大公司的管理机制基本形成。到2025年，构建与我县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园区治理体系成效突出。 | 县财政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委编办 |  |
| 推动市场化机制 | 49 | 突出市场化导向，强化园区经济功能定位，推进园区复合模式运营，推行实体化运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实现园区可持续发展。 | 县发改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相关县直单位 |  |
| 50 | 积极探索将园区设计、建设、招商、运营、服务等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外包等方式交由市场承担。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 |  |
| 51 | 加强园区平台公司管理，积极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剥离开发运营职能，交由市场承担。 | 县财政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相关县直单位 |  |
| 52 | 支持园区引进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采取市场化方式建设一批“区中园”。 | 县商务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发改局 |  |
| 53 | 推进生产要素市场化、高效率配置、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改革，完善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市场化退出机制。 | 县自然资源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  |
| **（五）发展形象好，优化外引内联环境** |  |  |  |  |
| 优化营商环境 | 54 |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突出抓好简政放权、“一件事一次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住建局 |  |
| 55 | 完善园区区域评估制度和审核机制，推进园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稳步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 | 县住建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直相关部门 |  |
| 56 | 推进用地清单制和告知承诺制。推动园区赋权落实落地，加快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力争“办事不出园”。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直相关部门 |  |
| 57 | 鼓励园区积极融入中介服务超市，实现窗口办、网上办、自助办、一次办、就近办、帮代办。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直相关部门 |  |
| 58 | 对标一流营商环境，对标企业和群众诉求，发扬“店小二”精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推动我县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 | 县优化办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直相关部门 |  |
| 强化绿色低碳 | 59 | 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园区发展从追求经济总量扩展向绿色化、低碳化、安全化、循环化转型，建设资源利用更优、产出效益更高的绿色低碳循环园区。严格管控园区在项目引进和环保管理过程中全面落实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禁突破“三线一单”管控范围。建立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评估制度，完善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档案。推进园区环保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进园区环保管家制度，鼓励开展污染第三方治理，确保园区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 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  |
| 60 |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加强指导园区创建省级生态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园区等绿色园区。 | 县发改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科工局、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61 | 到2022年8月底前，园区建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完成园区涉VOCs企业治理，加强固体废物统一管理。 | 县住建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
| 强化安全保障 | 62 | 健全产业园区安全生产“一情况三清单”机制，配齐配强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园区安全治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 县应急管理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发改局 |  |
| 63 | 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严把项目准入。 | 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自然资源局 |  |
| 64 |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统筹考虑园区公共设施。 | 县应急管理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 |  |
| 65 | 加大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持续强化产业聚集区、仓储物流园等功能区的安全管理。 | 县应急管理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交运局 |  |
| 66 | 加快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和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 县应急管理局 | 龙山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县智慧办 |  |
| 67 | 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建立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 |  |
| 68 | 2022年6月底前，园区要制定出台本园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项目入园联合审核制度。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 |  |
| 69 | 2025年12月底前，园区要对本园区现状开展一次整体安全风险评估。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 |  |